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64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購買股份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識別為會導致爆發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趙先生及高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一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高女士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卓先生」	指	卓福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	指	高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趙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以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在本通函「包銷安排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i)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的認購價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供股股份」	指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趙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經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承諾供股股份以外，(i)最多39,659,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採用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任何更改均將會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中公佈。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七日(星期三)至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不 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九月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權利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批准建議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 及時間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倘供股終止/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付舒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竇店鎮秋實工業園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2005C-2006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以(i)透過發行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完整股份數目	:	40,755,195股
供股股份數目	:	a) 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供股股份	:	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趙先生及高女士擁有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會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a) 最多27,170.12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或
- b) 最多27,425.45美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完整股份數目 : a) 最多122,265,58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或
- b) 最多123,414,585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 : a) 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或
- b) 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趙先生及高女士無意於供股完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1,510,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67%。

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2,276,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1.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67%。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趙先生及高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將獲承購。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43.5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4.2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折讓約15.87%；

董事會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港元折讓約22.57%；
- (v) 較按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5.9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86港元較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0.5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3.76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7,517,000元(相當於約968,194,8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63%；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3.57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0,896,000元(相當於約960,448,3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預期根據供股籌集的目標資金金額(詳情載於「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將會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讓彼等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鑒於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7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1.7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的合法性及可行性擴大至適用於海外股東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以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就有關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的供股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適用於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毋須遵守澳門的限制或規定，亦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因此，供股將擴大至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有關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

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各海外股東如欲參與供股，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配額調整

由於供股將按盡力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其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申請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有權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包括(i)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透過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創建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彼等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受理彼等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考慮趙先生及高女士的額外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高女士概無表示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情況。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

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有關實益擁有人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名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與承諾股份有關者)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不進行供股，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趙先生於20,867,194股股份及1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25%)中擁有權益；及(b)高女士於58,025股股份及25,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4%及0.06%)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分別認購41,734,388股供股股份(或41,934,38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及116,050股供股股份(或166,05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接納彼等的暫定配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獲根據供股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董事會函件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以下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將由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 (i) 最多39,659,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ii) 最多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佣金：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按認購價乘以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0%佣金(有關佣金將包括分包銷佣金及分包銷相關開支(如有)，並將由包銷商承擔)；及
- (ii) 固定金額150,000港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的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命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不遲於寄發日期將每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c) (i)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待刊發公告(如有)的任何暫停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經包銷商批准)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經達成。倘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撤銷或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相當於約306.2百萬港元)。經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相當於約271.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相當於約121.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相當於約170.2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33.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保留充足可用現金以履行還款責任及改善資產負債率，同時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規模。

此外，由於政策、市場及通訊環境變動、銷售模式以及大眾健康消費理念的升級，醫藥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本集團持續以電商平台為基礎開發多渠道的銷售模式，積極調整營銷策略，為產品進行精準功能定位及市場定位，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立新零售事業部(「新零售事業部」)以就短視頻及直播營銷方面進行系統化管理，並通過新引入的社交客戶管理系統平台及AI客務工具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因而提高產品的復購率。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利及不確定的市場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經營需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要乃屬適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i)約13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140.2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8.8%（即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 (ii) 約23.6%（即約32.7百萬港元（或33.0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憑藉在多渠道品牌傳播渠道，深耕青年消費人群；
- (iii) 約16.1%（即約22.3百萬港元（或22.6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發展新零售事業部，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數字轉型以制定全域數字化運營系統，並通過數字化運營精準地把握用戶多元化的需求；及
- (iv) 約11.5%（即約15.9百萬港元（或16.1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其租金及員工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用作本集團的研發開支。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該等承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竭盡所能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以及未獲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假設供股認購不足，除暫定配發予趙先生及高女士的該等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約69.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69.9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用途。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其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組合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意向。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避免攤薄。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收購額外的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提供而定）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有關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股東接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 股東接納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 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已透過 包銷商獲認購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控股股東								
— 趙先生 ^{附註1}	20,867,194	51.20	62,601,582	51.20	62,601,582	75.78	62,601,582	51.20
— 高女士	58,025	0.14	174,075	0.14	174,075	0.21	174,075	0.14
	20,925,219	51.34	62,775,657	51.34	62,775,657	75.99	62,775,657	51.34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39,659,952	32.44
其他公眾股東	19,829,976	48.66	59,489,928	48.66	19,829,976	24.01	19,829,976	16.22
總計	<u>40,755,195</u>	<u>100</u>	<u>122,265,585</u>	<u>100</u>	<u>82,605,633</u>	<u>100</u>	<u>122,265,585</u>	<u>100</u>

附註：

- 趙先生實益擁有20,867,194股股份，其中(i) 104,339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ii) 20,406,479股股份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及(iii) 356,376股股份由Better Day Holdings(一間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則不得促使有關認購人；及(iii)有關認購人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4.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而將導致未能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減持趙先生及／或高女士所持有的股份，致使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期間不時密切監察接納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前開始上述步驟的必要準備，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並無獲股東接納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附註5}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承諾供股 股份除外)及暫定配額通知 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4}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4}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4}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4}
控股股東								
— 趙先生 ^{附註1}	20,967,194	50.97	62,901,582	50.97	62,901,582	75.57	62,901,582	50.97
— 高女士 ^{附註2}	83,025	0.20	249,075	0.20	249,075	0.30	249,075	0.20
	21,050,219	51.17	63,150,657	51.17	63,150,657	75.87	63,150,657	51.17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40,175,952	32.55
其他公眾股東	20,087,976	48.83	60,263,928	48.83	20,087,976	24.13	20,087,976	16.28
總計	41,138,195	100	123,414,585	100	83,318,633	100	123,414,585	100

附註：

- 趙先生實益擁有20,967,194股股份，其中(i) 104,339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ii) 20,406,479股股份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iii) 356,376股股份由Better Day Holdings(一間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
- 高女士實益擁有83,025股股份，其中(i)58,025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

董事會函件

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則不得促使有關認購人；及(iii)有關認購人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4.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5.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而將導致未能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減持趙先生及／或高女士所持有的股份，致使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期間不時密切監察接納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前開始上述步驟的必要準備，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的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1)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及(ii)執行董事兼趙先生的配偶高女士分別持有20,867,194股股份及58,0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趙先生及高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已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8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隨本通函附奉。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免存疑，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鑒於香港政府為控制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最新社交距離及抗疫措施，並顧及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進行。

股東將可到訪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202209，透過網上鏈接(「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而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不必就其所有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受委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即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份登入資料僅可供一個裝置登入。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8至64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謹啟

付舒拉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英皇融資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就供股(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以(i)透過發行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最多為(i)39,659,952股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1)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及(ii)執行董事兼趙先生的配偶高女士分別持有20,867,194股股份及58,0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英皇融資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英皇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英皇融資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英皇融資之間並無任何委聘及／或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英皇融資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出現變動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職責為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進行吾等認為就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程序及步驟。該等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對照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的意見進行核實。所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其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是否參與供股對彼等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個別情況而異。獨立股東如對本身的稅務及監管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茶產品分部	573,771	630,336	246,309	305,293
— 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	527,379	662,375	213,790	365,402
總收入	1,101,150	1,292,711	460,099	670,695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991)	130,859	(9,110)	56,256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2.7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4.8%。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一家主要經銷商庫存管理措施的變化，導致 貴集團向該經銷商的發貨減少；(ii)奧利司他的市場價格競爭導致整體市場交易金額下降，從而影響了 貴集團減肥藥品的銷售金額；(iii) 貴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度「雙十一」、「雙十二」購物節的銷售業績未能達到預期銷售金額；及(iv)營銷力量的重新佈局對 貴集團階段性收入的影響比預期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i)如上所述的收入下降；(ii)二零二一年毛利較高的三茶及減肥藥品收入佔比下降帶來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iii)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為支援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提供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iv)二零二一年管理人員數目增加及二零二零年因疫情而減免部分社保，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同時，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670.7百萬元下降約31.4%。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新一波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城市採取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對 貴集團營銷業務及物流配送產生一定影響；及(ii)受市場變化及價格競爭的影響， 貴集團主營產品之減肥藥品的上半年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下降超過50%，平均結算單價亦有所下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6.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i)如上所述的收入下降；(ii)產品多樣化造成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收入佔比下降帶來毛利率下降；(iii) 貴集團受疫情影響，主要生產基地停工期間固定製造費用轉行政開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v) 貴集團合營企業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錄得虧損；及(v)上述原因的影響因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下降而有所緩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 非流動資產	925,443
— 流動資產	615,201
總負債	
— 非流動負債	154,140
— 流動負債	364,724
流動資產淨額	250,477
資產淨額	1,021,7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0,8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25.4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0.2百萬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iv)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2百萬元；(v)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約人民幣35.9百萬元；(v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7.1百萬元；(vii)長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viii)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同時，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15.2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iii)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4百萬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8.3百萬元；(v)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包括(i)遞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1.8百萬元；(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i)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v)長期借款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同時，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4.7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3.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i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1.0百萬元；(iv)借款約人民幣167.5百萬元；(v)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vi)流動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i)約138.8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140.2百萬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8.8%(即約67.9百萬元(或68.5百萬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 (ii) 約23.6%(即約32.7百萬元(或33.0百萬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憑藉在多渠道品牌傳播渠道，深耕青年消費人群；
- (iii) 約16.1%(即約22.3百萬元(或22.6百萬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發展新零售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數字化轉型以制定全面數字化運營系統，並通過數字化運營精準地把握用戶多元化的需求；及
- (iv) 約11.5%(即約15.9百萬元(或16.1百萬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其租金及員工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用作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

假設供股認購不足，除暫定配發予趙先生及高女士的該等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約69.4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69.9百萬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

動)。在該情況下，貴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用途。

2.1 結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261.7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必要保留充足可用現金以履行還款責任及改善資產負債率，同時維持貴集團的營運規模。

鑒於貴集團的淨虧損狀況及財務狀況(包括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供股為貴集團提供良機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降低貴集團的債務水平有助提升貴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及吸引投資者。

2.2 借助多渠道品牌傳播渠道，深耕青年消費人群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持續推進內容營銷，通過軟性植入及定製劇情的方式強化貴集團產品的使用場景，二零二一年共植入4部電視劇。此外，借助高鐵媒體的優勢，貴集團為碧生源牌奧利司他打造了沉浸式的傳播環境，在高鐵空間內與消費者進行有效溝通，激發了消費者的購買需求及購買慾。在品牌年輕化方面，貴集團持續探索轉型與佈局之路。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而廣告成本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供股為多品牌渠道的內容營銷提供額外資源及靈活性。

2.3 發展新零售事業部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持續以電商平台為基礎開發多渠道的銷售模式，積極調整營銷策略，為產品進行精準功能定位及市場定位，從而為貴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設立新零售事業部（「新零售事業部」）以就短視頻及直播營銷方面進行系統化管理。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新零售事業部借助專業運營團隊(i)不斷幫助私域營銷團隊深度挖掘客戶價值，提升業績；及(ii)通過新引入的社交客戶管理系統平台和AI客服工具，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且專業的服務，從而提升產品的復購率。

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持續實施數字化轉型，致力於打造全域數字化運營體系，並通過在數字化運營中精準捕捉用戶的多元化需求，持續推進用戶服務數字化、專業化的升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供股為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新零售事業部，加強貴集團營銷系統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數字化轉型以打造全域數字化運營體系。

2.4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其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從而可能降低貴集團管理其組合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

另一方面，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不會為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相反，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提升其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避免攤薄。供股容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收購額外的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提供而定)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論述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其原因，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 貴集團進行集資活動有迫切資金需要，而 貴公司有關進行供股的決定實屬合理。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發行完整股份數目	:	40,755,195股
供股股份數目	:	a) 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承諾供股股份 : 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趙先生及高女士擁有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會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a) 最多27,170.12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b) 最多27,425.45美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完整股份數目 : a) 最多122,265,58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 b) 最多123,414,585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 : a) 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b) 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高女士無意於供股完成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1,510,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7%。

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2,276,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1.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67%。

3.1 按盡力基準包銷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貴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趙先生及高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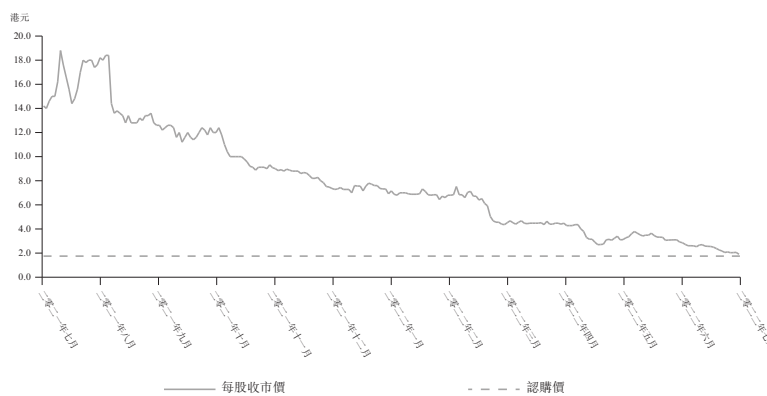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43.5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4.2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折讓約15.8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港元折讓約22.57%；
- (v) 較按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5.9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86港元較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0.5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3.76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7,517,000元(相當於約968,194,8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63%；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3.57港元(按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0,896,000元(相當於約960,448,3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5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預期根據供股籌集的目標資金金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後釐定。

3.3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將股份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為(i)一年期間乃反映股份在當前市況及經營狀況下的收市價表現的合理期間；(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顯示股份於有限及特定時間內的價格表現，有關表現可能被特定事件扭曲；及(iii)此乃就分析而言一般採用的期間。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如下圖所示：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致呈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最高價每股18.80港元逐步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每股2.03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92港元。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而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3.8%及折讓約90.7%。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二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2.6%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經考慮(i)股份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一直貫徹以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一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介乎最低折讓約80.5%至最高折讓約91.5%）；(ii)現行過往成交價已反映 貴公司根據其財務業績、公司行動及現行市場氣氛作出的市場估值；及(iii)誠如下文「3.5與其他供股進行比較」一節所論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實屬一般市場慣例，藉以提高供股對股東參與其中的吸引力，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其現行成交價設定認購價實屬合理。

3.4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除股份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下表所載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的每日成交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股份 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七月 (附註4)	14	162,746	0.4%	0.8%
八月	22	76,066	0.2%	0.4%
九月	21	39,652	0.1%	0.2%
十月	18	58,636	0.1%	0.3%
十一月	22	28,135	0.1%	0.1%
十二月	22	19,615	0.0%	0.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16,327	0.0%	0.1%
二月	17	19,732	0.0%	0.1%
三月	23	105,566	0.3%	0.5%
四月	18	32,903	0.1%	0.2%
五月	20	20,694	0.1%	0.1%
六月	21	42,446	0.1%	0.2%
七月 (附註5)	7	82,929	0.2%	0.4%
最高		162,746	0.4%	0.8%
最低		16,327	0.0%	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股份每日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0,755,195股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19,829,976股計算。
4. 指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成交量。
5. 指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至0.4%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介乎約0.1%至0.8%。鑒於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淡薄，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收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藉此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3.5 與其他供股進行比較

為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包銷協議日期止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所有供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實屬充足及適當，原因為(i)該期間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顯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在現行市況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從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識別足夠樣本進行比較。吾等已識別24項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由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供股的詳盡清單。儘管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無法直接與 貴集團所進行者比較，且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條款可能因應不同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而各有不同，惟吾等認為，吾等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擇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所有供股，可更有意義地反映現行市場下供股交易的近期趨勢，並可供用作供股條款的一般參考，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的認購價相符。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定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效應	最高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	包銷	包銷佣金
				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附註1)	按基準價計算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10供1.5	(15.0%)	(13.3%)	不適用	2.0%	13.0%	有	按盡力基準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2供3	(24.1%)	(11.3%)	(45.5%)	14.5%	6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8437	2供1	(29.6%)	(21.9%)	108.3%	21.9%	33.3%	有	按盡力基準	2.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	1供3	(11.6%)	(3.2%)	(87.2%)	14.6%	75.0%	有	悉數包銷	3.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1466	1供1	(4.4%)	(2.2%)	(4.4%)	3.2%	50.0%	有	悉數包銷	2.5%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40	6供1	(21.5%)	(19.1%)	(81.4%)	3.0%	14.3%	有	按盡力基準	2.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百家海客股份有限公司	8287	2供1	(16.7%)	(11.8%)	(69.8%)	5.6%	33.3%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01	3供1	(56.5%)	(49.5%)	751.8%	13.9%	25.0%	有	按盡力基準	2.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2供1	(10.1%)	(7.0%)	(83.5%)	5.3%	33.3%	有	按盡力基準	2.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聯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	2供3	(2.9%)	(1.2%)	(8.6%)	2.8%	6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僑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1供3	(18.0%)	(5.1%)	(65.1%)	13.4%	7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66	2供1	(42.1%)	(32.5%)	(88.0%)	14.0%	33.3%	有	悉數包銷	7.1%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8	10供2.8	113.6%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21.9%	有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82	2供1	(34.5%)	(26.0%)	25.4%	13.6%	33.3%	有	按盡力基準	1.5%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8056	2供3	(7.0%)	(2.9%)	淨負債	9.3%	60.0%	有	按盡力基準	1.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2供1	(39.8%)	(13.6%)	(80.4%)	13.3%	33.3%	有	悉數包銷	7.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10供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1供2	(4.8%)	(1.6%)	(88.5%)	4.7%	66.7%	有	按盡力基準	3.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75	1供2	(28.8%)	(12.3%)	淨負債	20.4%	66.7%	有	按盡力基準	3.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81	1供1	(42.2%)	(26.8%)	(72.7%)	21.1%	5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47	2供1	(5.6%)	(3.7%)	(71.7%)	1.9%	33.3%	有	按盡力基準	5.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40.4%)	(31.2%)	29.3%	13.5%	33.3%	有	按盡力基準	1.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2供1	(31.4%)	(23.3%)	(75.5%)	10.5%	33.3%	有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97	2供1	(41.2%)	(32.0%)	900.0%	13.9%	33.3%	有	按盡力基準	1.0%
			最高	113.6%	24.9%	900.0%	21.9%	75.0%			7.1%
			最低	(56.5%)	(49.5%)	(88.5%)	1.9%	13.0%			1.0%
			平均值	(18.0%)	(14.2%)	47.0%	10.7%	41.4%			3.1%
			中位數	(21.5%)	(12.3%)	(69.8%)	13.3%	33.3%			2.5%
			貴公司	(14.2%)	(5.9%)	(92.6%)	10.6%	66.7%			150,000港元或 1.0%的 較高者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 (1) 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初步公告、通函及/或供股章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最高攤薄乃根據各供股的配額基準按以下公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100%

* 星號表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效應高於約41.4%的平均值。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的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乃一般市場慣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當日彼等各自股份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6.5%至溢價約113.6% (「**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18.0%及中位數為折讓約21.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4.2% (「**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 (ii) 介乎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價計算彼等各自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9.5%至溢價約24.9% (「**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4.2%及中位數為折讓約12.3%。認購價較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折讓**」) 約5.9%，屬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及
- (ii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5%至溢價約900.0% (「**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溢價約47.0%及中位數為折讓約69.8%。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資產淨值折讓**」) 約92.6%，略高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

吾等注意到，資產淨值折讓約92.6%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折讓。誠如上文「**3.3 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披露，吾等將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以來的收市價與二零二一年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4.64港元及

2.03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0.5%及91.5%，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3.35港元則較二零二一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5.9%。

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折讓，惟考慮到(i)自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以來，股份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均較二零二一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ii)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iii)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誠如「5.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供股(包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將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故將認購價設定為接近二零二一年每股資產淨值及二零二二年每股資產淨值會降低包銷商包銷或獨立股東參與供股的意欲。

此外，剔除並無理論攤薄效應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尚未落實發行統計數據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9%至約21.9%（「可資比較理論攤薄效應範圍」），平均值為約10.7%及中位數為約13.3%。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0.6%屬於可資比較理論攤薄效應範圍內，且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經考慮上述可資比較分析連同本函件所論述其他因素後認同，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效應介乎約13.0%至約75.0%（「可資比較最高攤薄效應範圍」），平均值為約41.4%及中位數為約33.3%。供股的最高攤薄效應約66.7%屬於可資比較最高攤薄效應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供股的最高攤薄效應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9家最高攤薄效應高於約41.4%的平均值的可資比較公司（「最高攤薄效應的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當日彼等各自股份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2.2%至折讓約2.9%（「最高攤薄效應的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16.0%及中位數為折讓約11.6%。最後交易日折讓約14.2%屬於最高攤薄效應的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及
- (ii) 介乎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價計算彼等各自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6.8%至折讓約1.2%（「最高攤薄效應的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7.4%及中位數為折讓約3.2%。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9%屬於最高攤薄效應的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24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9家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提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屬市場慣例，且容許根據建議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包銷。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以下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將由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 (i) 最多39,659,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ii) 最多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佣金 : 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 (i) 按認購價乘以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0%佣金(有關佣金將包括分包銷佣金及分包銷相關開支(如有), 並將由包銷商承擔); 及
- (ii) 固定金額15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的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 吾等注意到24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6家亦按包銷基準進行, 1.0%的佣金費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1.0%至約7.1%範圍內, 而佣金150,000港元低於其中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固定佣金2.0百萬港元。因此, 吾等認為按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不罕見, 且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 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及(i) 貴公司現行過往成交價已反映 貴公司的市場估值; (ii) 聯交所上市公司一般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上市股份市價有所折讓, 藉此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 此舉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從而維持彼等於該公司的股權及參與該公司的未來發展; (iii) 供股的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及(iv)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於市場上並不罕見, 吾等認為認購價以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而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承購上限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對合資格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效應將分別為約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及約66.7%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有關攤薄效應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同時，該等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的合資格股東可(i)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權利(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原因為供股亦允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誠如「3.5與其他供股進行比較」分節所載，可資比較公司股權的潛在最高攤薄介乎約13.0%至75.0% (「攤薄市場範圍」)。因此，供股約66.7%潛在最高攤薄屬於攤薄市場範圍內。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衡量：

- (a)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發表見解；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c)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
- (d) 儘管概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以認購供股股份，惟建議供股(而非債務融資)乃現時更適合 貴公司的集資方法。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此乃可讓合資格股東依願較其他潛在投資者優先對 貴公司進行再投資的公平方法；

- (e)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此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f)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基準25%；
- (g)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h) 鑒於 貴集團的淨虧損狀況及財務狀況，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的經營需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要；及
- (i) 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及擴充。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後者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供股股份時出現)實屬可以接受。

5. 供股的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公司於建議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1.7百萬元。作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結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後，將用作 貴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以改善。

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3.7%。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預期貴集團的借款水平連同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將會下降。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亦會經供股股份擴大。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考慮(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百萬元；(ii)緊隨供股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iii)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減少約67.9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0百萬元)，預期資產負債率約為28.8%。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建議供股的潛在裨益後，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

此 致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蔡淑卿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且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陳耀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且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3至1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17/2022081700931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179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56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8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587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9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127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a)	231,666
租賃負債	(b)	19,782

(a) 借款**●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7,800,000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
- (i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5,800,000元，有關款項由第三方公司、集團公司及個人提供抵押，並以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質押。

●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涉及租賃設備的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866,000元。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涉及租賃不同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782,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業績表現較去年同期下跌的原因

主要包括：(i)受新一波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城市採取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對本集團營銷業務及物流配送造成一定影響；及(ii)受市場變化及價格競爭的影響，屬本集團主營產品的減肥藥品上半年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0%，而平均結算單價亦有所下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主要分部，包括茶產品分部以及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茶產品分部包括銷售常潤茶、常菁茶及纖纖茶，而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則主要包括銷售減肥藥品。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由此產生的影響。展望未來，隨著政府放寬COVID-19防疫措施及現正快速推出疫苗大規模接種計劃，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反彈抱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持續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靈活的態度，並整裝待發，以於經濟重拾復甦軌道時盡快把握發展機遇。展望未來，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本集團將繼續(i)接洽覆蓋範圍更廣的業務平台，以在短視頻平台上建立嶄新佈局；(ii)致力研發符合現有消費群需要的產品，為本集團締造新業績增長；(iii)在技術水平、產品形態、外觀包裝等方面推出創新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全新的消費者需求；及(iv)發展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及普通食品的全產業鏈，從而推進營銷策略，從專注產品銷售邁向建立品牌價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後每股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附註5 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5 人民幣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75港元發行81,510,390股						
供股股份計算	699,912	118,669	818,581	17.17	6.70	7.8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75港元發行82,276,390股						
供股股份計算	699,912	132,909	832,821	17.17	6.75	7.9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20,896,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20,984,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81,510,390股供股股份或82,276,39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按將發行82,276,390股供股股份計算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影響(包括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22,265,585股股份或123,414,585股股份釐定，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就該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u>15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股份	<u>49,999.98</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0,755,195</u> 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完整股份	<u>13,585.06</u>
---------------------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法定股本：

<u>15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股份	<u>49,999.98</u>
---------------------	-----------------------	------------------

已發行及繳足：

40,755,195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完整股份	13,585.06
-------------	-------------------------	-----------

<u>81,510,39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7,170.12</u>
--------------------	------------------	------------------

<u>122,265,585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完整股份	<u>40,755.18</u>
---------------------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法定股本：

<u>15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股份	<u>49,999.98</u>
---------------------	-----------------------	------------------

已發行及繳足：

41,138,195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完整股份	13,712.73
-------------	-------------------------	-----------

<u>82,276,39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7,425.45</u>
--------------------	------------------	------------------

<u>123,414,585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完整股份	<u>41,138.18</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83,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100,000
高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25,000
卓福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15,000
任光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15,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u>228,000</u>
總計			<u><u>383,000</u></u>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購股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⁷⁾ %
趙一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董事所控制法團權益 ⁽¹⁾⁽³⁾	21,050,219 ^{(1)(L)}	125,000 ^{(1)(L)}	51.65
高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²⁾⁽³⁾	21,050,219 ^{(2)(L)}	125,000 ^{(2)(L)}	51.65
卓福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8,400 ^{(4)(L)}	15,000 ^{(4)(L)}	0.05
任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50 ^{(5)(L)}	15,000 ^{(5)(L)}	0.06
何願平先生	—	—	—	—
付舒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6)(L)}	—	0.01

附註：

- (1) 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及104,339股股份。趙先生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20,406,479股股份；
 - (i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356,376股股份；及
 - (i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及58,025股股份。
- (2) 執行董事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及58,02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高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及104,339股股份；
 - (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20,406,479股股份；及
 - (i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356,376股股份。
- (3)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4) 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卓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其妻子實益擁有的3,400股股份權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光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00份購股權及9,250股股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實益擁有5,000股股份。
- (7) 該百分比乃以40,755,19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欄內所示權益百分比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³⁾ %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¹⁾	20,406,479 ^(L)	50.07%
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¹⁾	20,406,479 ^(L)	50.07%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¹⁾	20,406,479 ^(L)	50.07%
彭麗女士 ⁽²⁾	3,257,550 ^(L)	7.99%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3,093,750 ^(L)	7.59%

附註：

- (1)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2)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麗女士直接擁有。彭麗女士實益擁有163,800股股份。
- (3) 該百分比乃以40,755,19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
- (c) (i)董燊鳴先生和董懿蘭女士(作為買方)；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出售目標物業的房地產買賣意向協議；
- (d)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碧生源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碧生源健康投資」)(作為認購人)；及(ii)由卓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Vstar Partner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碧生源健康投資以代價2.3505百萬美元認購於Vsta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的認購協議；
- (e)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人)；(ii)河南千業律師事務所(作為破產管理人)；及(iii)河南雪櫻花製藥有限公司(「雪櫻花」，作為清算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99百萬元投資雪櫻花的重整投資協議；及
- (f) (i)正嘉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澳特舒爾」，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碧生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63百萬元出售北京澳特舒爾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申惠碧源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竇店鎮 秋實工業園1號 (郵編：102433)
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 2005C-2006A室
本公司法定代表	趙一弘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 2005C-2006A室 區立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 2005C-2006A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	區立明先生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房山分行 北京市房山區 良鄉 月華大街3號 龍建大廈首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 興隆街2號 興隆小區綜合樓 潮青匯百貨 1層東側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FS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澳門法律：
方盛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32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雁女士的配偶。

高雁女士，現年5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副董事長及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澳特舒爾副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高女士擔任私營貿易公司北京瑞普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高女士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擁有超過46年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為源星資本董事長兼管理合夥人。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卓先生亦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首席執行官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全身投入風險投資事業，曾先後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科星創業投資基金創始人兼董事長及GGV Capital管理合夥人。卓先生現任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48)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11)的獨立董事，以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9)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9)及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7)的獨立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現稱為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光明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擁有逾33年監管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先生為北京星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先生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長期擔任首席代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擔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公司的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先生任職於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包括先後於港澳辦研究所、港澳辦經濟司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工作。彼曾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世界歷史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願平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擁有多多年高層運營和管理經驗，在投融資、企業管理、工業運營、財務及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與實際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何先生為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何先生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70）（「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何先生擔任北京安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資總監。現時，彼為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68）的董事。何先生曾擔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9）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身兼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固定收益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專家庫專家、歐美同學會澳新分會副會長及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彼贏得多個獎項及社會讚賞，包括新理財雜誌頒發的2015中國CFO年度人物、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2年度最受投資者青睞CFO獎及2014年中國上市公司優秀董秘金盾獎。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付舒拉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總裁、中航工業副總經濟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中航發動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彼現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航空發動機設計碩士學位。

董事的業務地址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秋實工業園1號（郵編：102433）。

高級管理層

趙一弘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上董事簡介中載有其簡介。

高雁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以上董事簡介中載有其簡介。

彭躉女士，現年5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運營工作。彭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3年醫藥行業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33）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彭女士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購的中山萬漢萬遠。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醫學院藥學系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迪女士，現年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在大型國企及民營企業多年資本運營、投融資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經驗。王女士曾任中國抽紗品進出口（集團）公司哈爾濱抽紗公司財務主管、哈爾濱金晟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四川晟達化學新材

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及中化工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擁有財務管理與審計學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

于洪江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審工作。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1年金融業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天津濱海公司(現為天津中新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于先生曾任保健品生產商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如海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2年傳媒及健康產業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歷任中國北方光電工業總公司的經理及湖南電廣傳媒電視欄目的製片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林先生擔任北京東方鼎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國保健協會保健諮詢服務工作委員會的副秘書長。自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保健協會的兼職副秘書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獲任全國工商聯醫藥分會大健康委員會副會長。

趙一音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4年營銷經驗。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森宇控股集團的全國OTC總監。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印刷學院資訊工程系，主修自動化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覃璞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及首席投資官。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9年中國及海外健康產業經驗，包括政企、投融、供需等交易雙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覃先生擔任深圳碳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覃先生擔任SAP大中華區醫療衛生與生命科學首席行業專家及SAP亞太區私募投資團隊行業夥伴。此前，覃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澳大利亞Healthe集團等機構。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持有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區立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交第三方。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4頁；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項下全部條件均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i)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尤其是授權董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或使其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彼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登記股東將可到訪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202209，透過網上鏈接(「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 (3)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供受委代表接收登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7)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